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有關中央駐港機構設立的機制

在 2 月 25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

- (a) 就特區政府同意在特區設立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所提述的機構的機制和程序，匯報政府的研究結果，以及在特區設立這些機構時，應向外公布；及
- (b) 就已在港設立的三個中央駐港機構，解釋政府同意在港設立這些機構的程序。

2.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上述事項的回應。

三個中央駐港機構的設立

3. 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訂明：

“中央各部門、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，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。”

4. 現時，中央駐港機構有三個，分別是一

- (i) 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；
- (ii)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（香港駐軍）；及
- (iii) 新華社香港分社。

5. 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是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3 條的規定設立的，香港駐軍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派駐的。

6. 至於新華社香港分社，在香港成立已超過五十多年，它一直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機構在港履行有關職責。香港回歸後，新華社香港分社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工作機構繼續存在。

7. 如上所述，目前中央人民政府在港的三個機構，即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、香港駐軍和新華社香港分社，均不存在需徵得特區政府同意設立的問題。

建議機制

8. 除上述三個機構外，中央各部門沒有在港設立其他機構。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至今亦未在特區設立機構。若日後中央各部門、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如需在港設立機構，按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的規定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，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。

9. 就上述中央部門設立的三個機構，特區政府會在政府憲報中予以公布。日後如有任何新設的中央駐港機構，亦同樣會於政府憲報公布。

政制事務局

1999 年 6 月